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24,64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姚安儒